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54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，架空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，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租地契約已屆期多年，卻久懸未決，履約管理有欠積極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0月1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